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535.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457.6百萬港元增加17.0%。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66.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140.9百萬港元增加18.1%。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31.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4%。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¹⁾將為43.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41.0百萬港元增加5.9%。

⁽¹⁾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期內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多項非經常性收入、成本及開支和若干其他非現金支出的影響，其會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呈報溢利，包括(i)上市相關開支；(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iii)東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性質變更及制定發展計劃所招至的顧問費；及(iv)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並不包括任何與先前判斷相關的稅務影響。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下文所載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535,507	457,591
銷售成本		<u>(369,078)</u>	<u>(316,652)</u>
毛利		166,429	140,9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65	2,2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284)	(50,614)
行政開支		(56,803)	(47,979)
其他開支淨額		(4,276)	(1,726)
融資成本	5	<u>(3,082)</u>	<u>(1,758)</u>
除稅前溢利	6	42,749	41,100
所得稅開支	7	<u>(10,190)</u>	<u>(8,312)</u>
期內溢利		<u>32,559</u>	<u>32,78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783	31,899
非控股權益		<u>776</u>	<u>889</u>
		<u>32,559</u>	<u>32,788</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4.87	5.17
攤薄		<u>4.85</u>	<u>5.1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2,559</u>	<u>32,78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3,058)</u>	<u>4,76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501</u>	<u>37,55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725	36,663
非控股權益	<u>776</u>	<u>889</u>
	<u>29,501</u>	<u>37,5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5,391	108,02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	11,552	11,931
商譽		15,447	15,447
無形資產		3,952	5,020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3,096	2,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6	3,616
遞延稅項資產		260	678
		<u>144,024</u>	<u>147,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94,409	195,370
貿易應收款項	13	141,697	170,35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	409	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62	19,885
可收回稅項		362	2,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805	45,613
		<u>686,944</u>	<u>433,9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76,305	91,6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36	59,187
計息銀行借款	15	144,366	138,800
應付稅項		5,431	2,349
		<u>276,238</u>	<u>291,960</u>
流動負債總額		<u>276,238</u>	<u>291,9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706</u>	<u>142,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4,730</u>	<u>289,5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	35,083	52,759
遞延稅項負債		4,724	4,6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807	57,441
資產淨值		514,923	232,0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76,109	61,775
儲備		420,147	152,394
非控股權益		496,256	214,169
		18,667	17,891
權益總額		514,923	232,060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8年5月1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期內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及銷售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
- 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 銷售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
-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任何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2017年同期的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無法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資料相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與減值規定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記賬。本集團運用簡化的方法，基於所有現金短欠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年期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已直接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內確認，受影響資產／負債披露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採用香港財務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準則第9號 的重列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0,353	1,508	171,861
	<u>170,353</u>	<u>1,508</u>	<u>171,861</u>
權益			
儲備	152,394	1,508	153,902
	<u>152,394</u>	<u>1,508</u>	<u>153,90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於2014年7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過往收入確認規定。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採納。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條文，將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只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加工及銷售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銷售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以及食品及餐飲店營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收入確認

銷售產品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確認銷售產品收益，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本集團轉移產品控制權予顧客(一般於交付產品時)，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出租咖啡機及茶機

出租咖啡機及茶機為單一履約責任，而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各項條款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

連同機器租賃的貨品銷售

本集團亦為銷售咖啡及茶產品提供機器租賃。倘若客戶的咖啡及茶產品採購額達到協定的最低金額，機器的該月租金將予豁免。該等定價安排為每月或每季結付，而機器租賃與咖啡及茶產品銷售網綁。

據本集團評估，咖啡機及茶機租賃與咖啡及茶產品銷售網綁為獨特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為單獨履約責任。本集團根據咖啡及茶產品相對獨立的售價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分配合約代價。故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貨品銷售減少，而租賃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增加，如下文所示：

	原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後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銷售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	350,491	(9,015)	341,476
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105,308	—	105,308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187	—	187
出賃咖啡機及茶機	1,605	9,015	10,620
	<u>457,591</u>		<u>457,591</u>

(b) 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之規定更為詳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把自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分拆為多個類別，該等類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本集團亦已披露有關分拆收入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餐飲策劃服務（「**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售賣食品及餐飲、咖啡機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食品及餐飲店以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及
- (b) 食品（「**食品**」）分部買賣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關聯方的結餘、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除外）、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04,439	131,068	<u>535,507</u>
分部業績	60,264	4,410	64,674
對賬：			
利息收入			60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9,446)
融資成本			<u>(3,082)</u>
除稅前溢利			<u>42,7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754	82	12,8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50	5	1,5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	(79)	(90)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00	211	311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867	—	867
存貨撇銷	526	—	526
資本開支*	<u>9,985</u>	<u>839</u>	<u>10,824</u>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9,399,000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1,425,000港元。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81,155	123,101	504,256
<u>對賬：</u>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6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327,378</u>
資產總值			<u><u>830,968</u></u>
分部負債	154,343	57,159	211,502
<u>對賬：</u>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6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05,209</u>
負債總額			<u><u>316,045</u></u>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2,283	105,308	457,591
分部間銷售	—	2,033	2,033
	<u>352,283</u>	<u>107,341</u>	<u>459,624</u>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u>(2,033)</u>
銷售予外部客戶			<u><u>457,591</u></u>
分部業績	49,121	5,762	54,883
<u>對賬：</u>			
利息收入			44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2,471)
融資成本			<u>(1,758)</u>
除稅前溢利			<u><u>41,100</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408	15	12,4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13	50	56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68	—	68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114	904	1,018
存貨撇銷	77	—	77
資本開支*	<u>9,991</u>	<u>—</u>	<u>9,991</u>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7,240,000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2,751,000港元。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408,230	127,146	535,376
<u>對賬：</u>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21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51,295</u>
資產總值			<u><u>581,461</u></u>
分部負債	168,200	67,573	235,773
<u>對賬：</u>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21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18,838</u>
負債總額			<u><u>349,401</u></u>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59,759	336,125
中國內地	167,119	113,366
澳門	5,849	5,193
其他	<u>2,780</u>	<u>2,907</u>
	<u><u>535,507</u></u>	<u><u>457,591</u></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3,602	62,565
中國內地	<u>80,162</u>	<u>84,230</u>
	<u><u>143,764</u></u>	<u><u>146,795</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分析如下：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咖啡、茶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	393,801	—	393,801
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	131,068	131,068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151	—	151
出租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	10,487	—	10,48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04,439</u>	<u>131,068</u>	<u>535,507</u>
地區市場			
香港	232,212	127,547	359,759
中國內地	163,598	3,521	167,119
澳門	5,849	—	5,849
其他	2,780	—	2,78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04,439</u>	<u>131,068</u>	<u>535,50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	393,952	131,068	525,020
於某段時間轉移服務	10,487	—	10,48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04,439</u>	<u>131,068</u>	<u>535,507</u>

	餐飲 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咖啡、茶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	341,476	—	341,476
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	105,308	105,308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187	—	187
出租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	10,620	—	10,620
	<u>352,283</u>	<u>105,308</u>	<u>457,591</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52,283</u>	<u>105,308</u>	<u>457,591</u>
地區市場			
香港	236,463	99,662	336,125
中國內地	107,720	5,646	113,366
澳門	5,193	—	5,193
其他	2,907	—	2,907
	<u>352,283</u>	<u>105,308</u>	<u>457,591</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52,283</u>	<u>105,308</u>	<u>457,59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	341,663	105,308	446,971
於某段時間轉移服務	10,620	—	10,620
	<u>352,283</u>	<u>105,308</u>	<u>457,591</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52,283</u>	<u>105,308</u>	<u>457,5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03	22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	5
其他	99	484
	<u>702</u>	<u>930</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63	692
匯兌差異淨額	—	616
	<u>63</u>	<u>1,308</u>
	<u>765</u>	<u>2,238</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3,082</u>	<u>1,75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成：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349,450	299,405
上市相關開支		6,791	6,517
折舊 [^]		11,564	11,171
無形資產攤銷		1,060	1,05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12	19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951	5,366
匯兌差異淨額*		1,107	(6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3	(9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3	1,555	56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311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3)	(692)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12	867	1,018
存貨撇銷*		526	77

* 該等款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開支淨額」內。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369,078,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6,652,000港元)及包括已售存貨成本349,45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9,405,000港元)、折舊開支7,178,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90,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7,12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9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5,179	7,054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4,471	1,597
過去期間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80	(58)
遞延	460	(281)
	<u>10,190</u>	<u>8,312</u>

8. 股息

本公司確認及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35港元	—	86,645
2017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0,000	—
2018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8,093	—
	<u>18,093</u>	<u>86,645</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31,78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8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2,282,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17,533,000股)計算得出(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的股份分拆)。為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分拆被視作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以下各項之總計：(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2,282,000股；及(ii)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以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28,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1,783</u>	<u>31,899</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2,282	617,533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3,628</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5,910</u>	<u>617,533</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10,48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26,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647,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3,71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861,000港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通的擔保（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集體土地使用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的賬面值為3,96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088,000港元）。本集團亦持有附帶於租賃土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帶物業」）為數3,44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560,000港元）。附帶物業（本集團已獲授權以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主要用作本集團的員工宿舍。為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決定向有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申請將租賃土地的所有權類別由集體土地使用改為國有土地使用。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就改變租賃土地的所有權類別按中國內地法規展開必需的程序，並向中國內地政府歸還集體土地使用的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附帶物業，未有相關機構提出反對。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將本集團營運遷出租賃土地的風險程度相當低。

12.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75,497	79,024
在製品	612	749
製成品	118,300	115,597
	<u>194,409</u>	<u>195,370</u>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金額867,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18,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通常需要貨到付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位顧客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82,703	101,908
31至60天	35,246	40,149
61至90天	11,120	15,058
91至180天	7,624	11,509
181至360天	4,462	1,649
超過360天	542	80
	<u>141,697</u>	<u>170,353</u>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減值撥回分別為1,555,000港元及9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3,000港元及零)。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70,679	85,996
1至2個月	2,310	3,593
2至3個月	775	420
超過3個月	2,541	1,615
	<u>76,305</u>	<u>91,62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付。應付票據到期期限為120天。

15. 計息銀行借款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81,397	84,24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7,769	49,35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200	5,200
	<u>144,366</u>	<u>138,8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1,216	36,29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867	16,467
	<u>35,083</u>	<u>52,759</u>
	<u>179,449</u>	<u>191,559</u>

16.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61,093,112股(2017年12月31日：617,75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76,109</u>	<u>61,775</u>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100,000
股份分拆	(b)	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c)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於2018年1月1日及於2018年6月30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247,013,281	61,753
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a)	86,719	22
股份分拆	(b)	<u>370,65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617,750,000	61,7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142,109,312	14,21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e)	<u>1,233,800</u>	<u>123</u>
於2018年6月30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761,093,112</u>	<u>76,109</u>

附註：

- (a) 於2017年9月4日，86,71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已向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現金代價為21,68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由247,013,281股增加至247,1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兩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06,229,312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並取得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210,334,000港元。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5月11日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2018年6月8日，基於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1.98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35,88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並取得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71,042,000港元。

- (e) 1,233,8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已按每股0.59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以致發行1,233,8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並取得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733,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後，1,704,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於本公司上市後不能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除外。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等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日期」)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期內已發行：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	—
於期內授出	0.594	9,000,000
於期內沒收	0.594	(254,000)
於期內行使	0.594	(1,233,800)
	<hr/>	<hr/>
於2018年6月30日	0.594	7,512,200
	<hr/> <hr/>	<hr/> <hr/>

自採納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18. 關聯方交易

- (a)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廣州丹迪噹雪糕廠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	(i)	102	453
向Telenice Company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	(i)	930	930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ii)	—	419
		1,032	1,802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達堂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0%計息。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971	7,63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73	217
	11,062	7,8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8年5月11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是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涵蓋整個咖啡及紅茶採購、加工及分銷價值鏈，且具有港式奶茶的專業知識。除了本集團過往集中經營的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有見於食品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已擴大業務範圍，於2013年在香港及中國開始急凍肉類業務，並於2015年在香港及於2016年在中國開始急凍預製食品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為53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7.6百萬港元增加77.9百萬港元或17.0%。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2.3百萬港元增加52.2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4.4百萬港元。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茶及速溶混合飲料在中國收益增加所致。食品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3百萬港元增加25.8百萬港元或2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1百萬港元。食品分部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定價策略及香港急凍肉類需求增加致使急凍肉類產品銷售上升；及(ii)香港及中國急凍預製食品業務擴展致使急凍預製食品銷售上升。毛利額與收入相應升幅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8%微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1%。

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加大力度進行市場營銷，故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或8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百萬港元。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連鎖餐廳的客戶聯合開展數個市場聯合營銷活動所致。

業務前景

以B2B收入計算，本集團為2016年香港最大的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將採取更多市場營銷措施努力鞏固其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香港的B2B咖啡及茶飲品市場為相對成熟的市場，預期將由2017年的1,363.5百萬港元平穩上升至2021年的1,610.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4.2%，當中，B2B咖啡產品及B2B茶飲品佔比平衡，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5%及3.9%。

為了維持較高收益增長，本集團亦尋求深化滲透中國市場，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於中國，受到歐美文化影響及在不斷變更的消費喜好推動下，咖啡消費增加，令B2B咖啡產品市場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2017年至2021年間，中國B2B咖啡及紅茶市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及6.4%增長，而中國的急凍肉類市場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繼續按預計複合年增長率7.8%擴張。

過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B2B收入計算，本集團為2016年中國第四大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積極拓展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便捷採購服務，以鞏固其於中國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此外，憑藉領先市場地位及根基穩健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中國的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以及其他食品市場的交叉銷售機會。本集團亦擬擴展其認為增長潛力相對較高的銷售渠道，藉此加深市場滲透及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尤其是近期集中於珠三角，長遠則集中於長三角。

作為加強本集團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業務及擴闊其產品供應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8年4月就銷售急凍、新鮮、預製加工肉類及海鮮產品與NH Foods Limited(「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及與Fraser and Neave, Limited(「F&N」)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

依仗本集團在提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方面的經驗，本集團計劃與NH Foods合作，以提供度身訂製的急凍肉類及加工食品，滿足其香港、澳門及中國廣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的需要，並提升其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F&N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為使與F&N的協同效應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多策略聯盟倡議。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及穩健分銷網絡，與F&N合作可以充份善用雙方的分銷渠道及優化雙方的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7.6百萬港元增加77.9百萬港元或17.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5.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其次是食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6.7百萬港元增加52.4百萬港元或16.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餐飲策劃服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後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整體銷量以及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9百萬港元增加25.5百萬港元或1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6.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8%輕微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港元減少1.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及(ii)外匯差異淨額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元升值及人民幣貶值而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6百萬港元增加9.7百萬港元或19.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ii)儲存開支；及(iii)物流開支增加，這與收入增長普遍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百萬港元增加8.8百萬港元或18.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因本集團僱員的平均薪金增加；及(ii)確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顧問及專業費用為6.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外匯差異淨額；(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iii)逐步淘汰包裝材料導致存貨沖減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7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利率上升。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2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8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下跌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

下表列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附註)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1,783</u>	<u>31,899</u>
加／(減)：		
上市相關開支	6,791	6,517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4,839	—
東莞土地使用權及開發計劃的顧問費	—	3,004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	<u><u>43,413</u></u>	<u><u>41,001</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溢利達4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0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5.9%。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多項非經常性收入、成本及費用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其會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呈報溢利，包括：(i)上市相關開支；(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iii)東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性質變更及制訂開發計劃所招致的顧問費；及(iv)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並不包括任何與先前判決有關的稅務影響。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0.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乃用於購買並出租予本集團客戶的咖啡機的相關用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生產機器資本開支的相關合約。

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179.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1.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能就兩間位於中國內地的倉庫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在完成建設相關倉庫並開始使用前，本集團未有在施工前取得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亦未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所需的竣工報告，因此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本集團拆卸該項建設，並可判處最高達人民幣1,321,000元的罰款(相當於1,62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1,000元(相當於1,519,000港元))。2017年12月15日，本集團就其中一個倉庫取得為期兩年的臨時建設許可證。經考慮倉庫最近的臨時建設許可證獲批准及餘下倉庫目前的申請狀況(目前由相關機關處理中)及本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相信相關機關施加罰款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相關負債計提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212.8百萬港元擁有或然負債，此乃涉及授出若干銀行融資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其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授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銀行融資已使用212.8百萬港元。有關企業擔保已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基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2% (2017年12月31日：89.4%)。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結付計息銀行借款；及(ii)透過上市發行新股份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銷售及支銷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監察利率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直維持現金池系統，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於內部平均分配剩餘的流動資金。視乎各資金協議的具體要求而定，本集團營運公司可直接由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或間接透過本公司取得資金。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9百萬港元)的若干樓宇就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僱用238名及275名(2017年6月30日：245名及271名)僱員。

薪酬組合通常參考資質、經驗、表現及市場條款而制定。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7及招股章程。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多類培訓，內容涵蓋職業安全培訓及機器控制培訓等操作技能，及管理系統及商業知識等專業知識，確保有效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待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全數行使及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232.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招股章程內所述其就使用所得款項的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化。

董事會由上市起已參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察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並確認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改變。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

於招股章程列明的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2018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加強業務組合	93,044	—	93,044
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投資	46,522	(1,490)	45,032
擴充至東南亞	23,261	—	23,261
產品客制化及開發	23,261	—	23,261
支持銷售及營銷	23,261	—	23,261
一般營運資金	23,261	(7,600)	15,661
	<u>232,610</u>	<u>(9,090)</u>	<u>223,520</u>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金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予以調整，原因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有所差異。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以作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貴彰先生（主席）、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謹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注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責任，以增強投資者信心。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確保本公司符合盡力、負責及專業之要求，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黃達堂先生(「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考慮到黃先生自1978年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

儘管如此，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擁有足夠的獨立性及背景及經驗豐富，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當前安排就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為其股東權益提供足夠保障。此外，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於此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回應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於上述期間，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於有關方面的違規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

香港，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鄔錦安先生及樊綺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